

时采取它认为执行工作组任务和其建议后续活动所需的一切措施；

20.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考虑把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¹⁸所规定的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同时维持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并要求工作组继续严格积极地履行其任务；

21.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职务,特别是为了进行特派任务及后续工作所需的一切便利；

22. 请秘书长将其为普遍散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2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被强迫失踪的问题、特别是《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94.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¹¹ 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

又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适当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认识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支助国家努力以加强法治建设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

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¹⁸⁰

还回顾1993年12月20日第48/132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50号决议,³²

1. 欢迎秘书长依照第48/13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⁶¹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提建议,即应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期充分遵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协助各国加强法治机构的建议;

3. 赞赏中心在其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4. 深切关注中心履行其任务的资源拮据;

5.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没有足够的援助资金向致力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又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的那些能够直接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的财政援助;

6. 请秘书长探讨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金融机构能否在其职权范围内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加强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

7. 又请秘书长就其按照上文第6段进行接触的结果以及就有关世界人权会议上上述建议¹⁸⁰ 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95.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80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11号和第46/118

¹⁸⁰ 1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69段。

¹⁶¹ A/49/512。

号、1992年12月18日第47/127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29号和第48/141号决议,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的一项优先活动,

铭记秘书长在其1992年和1994年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说,《联合国宪章》将促进人权与促进发展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列为优先目标,¹⁶² 还说,要求继续增多增加了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量,对其资源造成越来越大的需求,¹⁶³

考虑到1993年6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中关切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与可用于开展活动的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之间差距日增,并铭记联合国其他各项重要方案需要的资源,请秘书长和大会立即采取措施,在联合国现有和今后的经常预算中大量增加人权方案资源,并采取紧急步骤增加预算外资源,¹⁶⁴

还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该职位所负责任,包括其协调作用和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全面监督,以及大会第48/141号决议中要求给予适当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其职责,

又考虑到高级专员的职责,除其他外,包括在履行其职务时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期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调整、加强和精简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期提高其功效和效率,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强调必须加强人权事务中心,¹⁶⁵

又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财务状况困难,造成执行各种程序和机制措施方面的重大障碍,并使秘书处向有关机构提供的服务受到不利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负责人、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采取了旨在改善该中心的行政和管理的措施,

认识到虽然中心需要改进其职能和效率同时强调良好的管理措施才能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但良好的管理必须要以与增多的任务相当的额外资源来补充,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重申,雇用每一职等工作人员的最首要考虑是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要求,并相信这一点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不相冲突,¹⁶⁶ 并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⁶⁷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⁶⁸

1. 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全面监督下发挥的作用和重要性;

2.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确保1994-1995年间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¹⁶⁹ 中提供适当的额外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以使人权事务中心和高级专员及时充分地执行处理人权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交付给它们的职务;

3. 吁请秘书长在提交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在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的发展和其他优先活动的情况下,加入联合国人权活动所需人力和财力资源,使之足以适应增加的任务活动,以期中心和高级专员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4. 请秘书长向以下方向提供额外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¹⁶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第100段。

¹⁶³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49/1),第387段。

¹⁶⁴ 见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9段。

¹⁶⁵ 同上,第13段。

¹⁶⁶ E/CN.4/1988/85和Corr.1,第30段。

¹⁶⁷ A/49/595。

¹⁶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48/6/Rev.1)和同上,《补编第6A号》(A/48/6/Rev.1/Add.1)。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使他更加有能力有效地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b) 人权事务中心,以加强其执行任务的能力以及处理行政和预算事务的能力,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在内;

(c) 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使它们加有能力执行业务活动并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就后勤和行政问题有效地进行协调;

5. 强调指出虽然已采取提高中心行政效率的步骤,并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负责人、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最近已采取了旨在改善中心的管理的措施,但仍需要进一步的行动来分析目前和今后利用现有人力和财力资源的情况,并需要额外措施必要时在适当技术援助下进一步改善中心的效率;

6. 请秘书长就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和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196.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¹《国际人权盟约》、¹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儿童权利公约》、⁴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⁶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⁷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⁸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包括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⁷⁰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⁷¹所载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各成员国所承担的原则和承诺,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人间悲剧,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处于波斯尼亚塞族人控制下的地区内和在克罗地亚处于克罗地亚塞族人控制下的地区内正继续发生的大规模和有步骤地侵犯人权的行为,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3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72号决议³²以及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4日第900(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让平民和人道主义物品享有进出萨拉热窝和在城内的通行自由,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和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有关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资料,并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来起诉应对这种违法行为负责的人,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和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应将萨拉热窝、图兹拉、泽帕、戈拉日德、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及其周围地区视为安全区,并应让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自由无阻地进入这些地区,

严重关切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各地的局势以及萨拉热窝、图兹拉、戈拉日德、泽帕和斯雷布雷尼察等安全区迅速恶化的局势,尤其是比哈奇安全区受到明目张胆的侵犯,遭到波斯尼亚塞族部队和克罗地亚塞族部队的持续袭击,

感谢联合国、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努力协助各方解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大使及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代表在萨格勒布努力实现停火并最终解决克罗地亚的局势,所有这些努力如得到各方接受,就可以大大改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所有民族成员的人权情况,

¹⁶⁹ 第260 A(III)号决议。

¹⁷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¹⁷¹ 同上第1125卷,和17512和17513号